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 第八届会议

2011年11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WIPO 大会在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了文件 WO/GA/40/18 “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
2. WIPO 大会注意到上述文件的内容，并向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转交各机构报告中的相关段落。
3. 按上述要求，现将上述段落转录于本文件附件。
4.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a)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工作报告，文件 WO/GA/40/6，第 23 段：

根据 2010 年 WIPO 大会“应责成 WIPO 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各项建议的落实做出贡献的说明”的决定，现从 SCCR 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 SCCR/22/18 中摘录第 508 段至 515 段：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在 WIPO 所有领域中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并将之纳入主流，对非洲集团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委员会在过去一年中为解决这三个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即限制与例外、音像表演和广播组织)迈出了重大步骤。通过版权与相关权的例外和限制制定知识产权的最低使用标准，不仅仅一直对非洲集团是一个重要问题，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拥有维护公众利益的发达的限制与例外制度的发达国家，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特别有助于实现两年期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发展目标。在这种背景下，非洲集团特别重视为包括阅读障碍者在内的残疾人规定限制与例外。因此，委员会的工作使非洲集团备受鼓舞。2010 年在各个国家举行的 WIPO 保护音像表演和广播组织问题地区研讨会，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理解在广播和电影产业领域国际一级的准则制定所具有的社会经济影响。发展议程建议中重要的一项建议是确保发展中国家适用准则。为非洲国家举行的阿布贾研讨会说明非洲国家可以从保护音像表演和广播组织中获取哪些利益。阿布贾研讨会也进一步强调委员会有必要迅速开展工作，争取缔结保护音像表演和广播组织的条约。该代表团希望，这次会议能够就通过一部保护音像表演条约的外交会议、为召开向阅读障碍者提供限制和例外的外交会议而拟定的条约案文草案和保护广播组织的工作计划达成协商一致。该代表团要求应该由发展议程建议集 B，特别是建议 15 和 22，来指导这项工作的实施。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指出在以前举行的委员会各届会议中，有关发展议程建议报告的议程项目是在所有实质性项目之后处理的。B 集团的理解是，SCCR 中的程序不应成为先例。

欧盟代表团希望了解成员对委员会在落实发展议程过程中所作贡献的意见。它补充说，讨论 WIPO 各机构对发展议程建议所作的贡献，原则上应该在对其他议程项目进行讨论和作出结论之后进行，因为讨论发展协调机制的目的是考虑和报告所有工作，尤其是报告委员会的成果。

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对所作的结论表示满意，并感谢所有成员国的包容性和灵活性精神。该集团认为，2007 年 WIPO 大会通过的 WIPO 发展议程 45 项建议与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密不可分，因此对有机会讨论 SCCR 如何将发展议程纳入其工作表示欢迎。DAG 特别对在 SCCR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商定的工作计划表示欢迎，该计划将规则制定纳入到版权的限制和例外领域中，尤其是涉及到阅读障碍者和其他残疾人，以及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该集团认识到版权在鼓励创造和文化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性。它认为，在重要领域实行例外与限制，使政府能够在其知识产权制度中做到必要的平衡，以保证这些权利不会给弱势群体，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弱势群体获取知识和文化带来消极影响。因此，该集团对在视障者条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期待该条约及早得出肯定的结论，使广大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能够从全世界丰富的印刷文献中获取、享受和获得利益。该集团也希望 SCCR 工作计划中所概括的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领域的类似倡议方面的工作取得相同的进展。该集团继续承诺参与这些讨论，并乐意建设性地参与所有 WIPO 成员国的对话。在本届会议上，审议的两

个长期未决的条约草案，即保护音像表演和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草案上取得了进展，该代表团因此也深受鼓舞。该代表团希望能够决定实质性文书议程，并希望这些实质性文书的拟定取得进展，同时朝着为视障者实行限制与例外条约草案的同一方向迈进。该代表团重申，确保同等对待所有准则制定的建议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对待任何特定问题或社区是没有二级标准的。该代表团也希望，发展议程建议，特别是关于建议集 B 中准则制定的问题，应当在拟定各项文书时得到完全考虑。该代表团对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为此，该代表团期待，SCCR 正在开展的基于所有三项准则制定工作所起草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能早日得出肯定的结论。

巴西代表团对落实发展议程的贡献发表了意见，认为这应该成为所有 WIPO 相关机构采纳的模式。自从关于为视障者、图书馆、档案馆和阅读障碍者提供限制和例外的工作计划在上届会议得到批准之后，委员会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已步入正轨，发展议程建议要求在所有 WIPO 准则制定活动中保持平衡。保持平衡的需要已经在《WIPO 版权条约》中得到承认，条约中写道：‘承认有必要按《伯尔尼公约》反映的保持作者的权利与广大公众的利益尤其是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的利益之间的平衡。’ DAG 认为在例外和限制问题上没有二级待遇。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没有理由让委员会来讨论符合表演者的利益，甚至符合广播组织的利益而不符合盲人的利益的条约。该代表团指出有必要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以找到充分而合适的解决办法。它赞同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即该项目应该是议程中的最后一个实质性项目，这样可以评估已作出什么样的决定。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承认增加有关落实相关建议和 SCCR 工作的新议程项目。该集团认为，2007 年通过的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与委员会的工作息息相关。该集团鼓励 SCCR 在限制和例外准则制定的问题上所开展的工作和讨论，它们是 WIPO 积极议程的重要部分。尤其是，该代表团对 SCCR 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商定的工作计划表示欢迎，该计划在版权的例外与限制领域中谋求准则制定。该代表团强调建议集 B 应当决定 SCCR 准则制定的形式。

菲律宾代表团提到巴基斯坦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的发言，它深受委员会在准则制定方面所取得进展的鼓舞。为了使发展议程建议更具有意义，委员会也应该认真研究维护充满生机的公有领域和版权制度，这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就等同于新知识、后续创新，并可以实现低成本获取信息。未来，委员会应该重新审查 WIPO 管理的各项条约中所包含的准则和标准，尤其是关于公有领域作品的准则和标准。

巴巴多斯代表团对印度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它重申对阅读障碍者不应该有二级待遇。在 SCCR 支持保护音像表演和保护广播组织的同时，委员会一定能够支持为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制定的条约。”

(b)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文件 WO/GA/40/7，第 17 和 18 段；

根据 2010 年 WIPO 大会关于“责成 WIPO 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说明”的决定，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也讨论了政府间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的贡献。

在此方面，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上有以下发言。这些发言也将写入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初稿(WIPO/GRTKF/IC/19/12 PROV.)，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的要求，该报告将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以前提供：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指出，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的监督和报告机制是一项重要手段。它回顾说，2010 年大会批准了这一机制，让 WIPO 所有相关机构报告其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的贡献。它具体提到建议 18，该项建议促请委员会‘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程。’它补充说，其他相关建议包括建议 15、21 和 40。它强调，对于非洲集团，委员会是 WIPO 最重要的委员会之一，因为它寻求制定一种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适当的专门制度。委员会正在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目标是缔结一份或多份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适当国际法律文书，它对此感到欣慰。它说，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对引导委员会的工作起了极大的帮助作用。由于这些准备工作，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和第十八届会议能够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因此，它认为，目前的谈判进程在某种程度上与发展议程建议 18 相符。但是，它回顾说，委员会未加快有关遗传资源的谈判，并强调说，委员会花了大量时间探讨遗传资源的目标与原则，却未就最终结果作出任何决定。它要求委员会就保护遗传资源的适当机制作出决定。它对 WIPO 秘书处为感兴趣的成员国进行传统知识登记和数字化提供便利的努力表示欢迎，并注意到 WIPO 最近就相关问题在印度和阿曼分别举行的两次活动。它说，这些活动表明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登记以及传统知识数字化的有用性，并补充说数据库和数字资源库的开发工作将起到很大作用，成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准则制定的补充。它对 WIPO 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和咨询，推动《生物多样性公约(CBD)获取及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谈判工作的作用表示认可。它鼓励 WIPO 继续就落实《名古屋议定书》与 CBD 秘书处接洽，并在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领域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它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表示高兴，指出他们的观点和贡献丰富了谈判进程。它对为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向自愿基金作出的捐款表示赞赏，这使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能够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它提醒委员会说，自愿基金即将用尽，对土著人民的一些代表提出的关于成员国和观察员应考虑对基金予以自愿捐助的一些建议表示欢迎。它认为，用协调机制把委员会的工作与发展议程联系起来的工作成果丰硕，是监测进展的一种有效方式。

巴西代表团很高兴在关于委员会如何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作出贡献的具体议程项目下发表意见。它期望这种报告形式被 WIPO 所有相关机构采用。它回顾说，委员会的工作应当像 WIPO 所有相关机构一样，以发展议程建议作为引导。它补充说，应特别注意建议 18，该项建议促请委员会加快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进程。它说，自发展议程于 2007 年得到批准以来，委员会确实加快了工作，指出 2009 年大会批准了一项更有雄心的任务授权，责成委员会开展基于案文的谈判，争取就确保有效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一份或多份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达成一致。它回顾说，为实现这一目标，已召开三次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每届闭会期间工作组有 GRULAC 地区来自首都的十五位专家得到参会资助。不过，它提醒说，尽管有这一新的任务授权，进展仍然缓慢，并指出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还不能建议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它强调说，为了实现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将任务授权再延长两年时，不能失去 2009 年的雄心。它认为，为了体现成员国对保护事业的承诺，应至少召开相

同数量的会议，保持相同程度的资助。如果成员国认为有用，它建议用委员会特别会议取代闭会期间工作组。它说，无论如何，为保持必要的势头，应当在闭会期间保持工作。它赞同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认为遗传资源落在了后面。它补充说，在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时，必须特别注意就该具体问题制定一项有效的工作计划。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对能够为关于委员会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特别是有关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的建议集 B 的讨论作出贡献感到高兴。它对有关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16 和 17，特别是与委员会直接相关的建议 18 的工作表示认可。该代表团说，2009 年 WIPO 大会的任务授权是就确保有效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一份或多份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达成一致，委员会朝着完成这一任务授权取得了良好进展。它补充说，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讨论极大促进了将发展考虑纳入 WIPO 工作的主流。它回顾说，过去两年，出现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实质条款的各种备选方案和遗传资源原则与目标的备选方案。它说，尽管已取得这一进展，还需进一步进行政策考虑，并形成协商一致，才能拿出值得大会审议的足够成熟的案文。

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代表团承认委员会的工作与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相关性。它回顾说，委员会最新的任务授权与建议 18 直接相关，该项建议提到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进程。它认为，对委员会为落实发展议程所作的贡献进行进一步、更全面的评估，只能在晚些时候才可能进行。它回顾说，委员会近期在谈判中取得了很大进展，包括通过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专家在这项工作中的参与被证明很有用。但是，它补充说，还有大量实质工作有待完成。它认为，与委员会有关的活动和倡议是由发展议程相关建议引导的。它指出，委员会的准则制定活动是成员国驱动的，确保采用的进程参与性强，考虑了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以及包括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观点。这与建议 15 相符合。它还指出，准则制定进程根据建议 16 和 20，适当考虑了公有领域的界限、作用和范围，并根据建议 17 考虑了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它说，委员会的谈判在开放、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建议 21 和 42，并对联合国发展目标予以支持，符合建议 22。它补充说，有关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工作，具有促使将发展考虑纳入 WIPO 工作主流以及促进理解和利用灵活性的潜力，符合建议 12 和 14。它强调，向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的捐助有利于观察员参加闭会期间工作组和委员会的会议，这种捐助以及土著磋商论坛和土著专家小组的各项活动，应当在建议 42 的背景下提及，该项建议提到让广大民间社会广泛参与 WIPO 的各项活动。最后，它对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的贡献表示赞赏，期望在委员会中进一步合作，实现发展议程中规定的各项目标。

日本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B 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它注意到委员会已取得进展。因此，它相信，委员会在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作出贡献，尤其是建议 18。它指出，还需进一步开展工作，才能按照发展议程建议 18 所述，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推动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进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增加该议程项目表示满意，因为这让成员国有机会就发展问题发表意见，希望可以将其纳入 WIPO 所有活动的主流。它认为，发展目标是委员会的核心，并说 WIPO 发展议程的 45 项建议与其正在进行的工作密切相关。它指出，委员会在基于案文的谈判

方面已进入了一个关键时刻，并回顾说，2000 年以来，委员会在这一进程中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它要求委员会保持势头，努力解决剩余的分歧，以便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长期以来的愿望。因此，它对基于案文的谈判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对取得的积极成果，即加强对知识产权原则的有效利用，促进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律保护以及遗传资源的公平利益分享表示乐观。这种趋势可使知识产权朝着一种更为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向发展，提高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兴趣，由此可促进 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合法性，WIPO 应当受联合国发展目标的约束。它说，实现这些目标的唯一途径是制定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它期望，知识产权制度这种重要的模式转变将为管理集体权利和个人权利带来可持续的根基，以便为了持有人的利益，实现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商业化。它强调，这一进程可以完善发展中国家发展的扶持性环境，通过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知识经济，还可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对全球知识和全球文化合作伙伴关系作出的贡献。它请秘书处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建立健全的国家保护制度以及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商业化的新方法，使持有人受益，同时继续进行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谈判。它建议，未来规划这些活动时，将其作为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一个项目。

厄瓜多尔代表团提到 WIPO 文件 WO/PBC/17/4 的附件，其中载有拟议的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特别是与 WIPO 学院有关的计划 11。它对草案中在 WIPO 学院远程教学课程框架内新开设一门传统知识专业课程表示支持。它说，这项课程将帮助使用者，包括民间社会，了解这一问题的进展，这与发展议程相一致。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提到，发展问题在过去 25 年中一直在联合国进行讨论。他认为，千年发展目标(MDG)没有实现，完全失败。他说，土著人民所面临的发展形式，性质上是新自由主义的，对其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具有破坏性。土著人民希望一种符合其集体利益的不同发展形式。”

(c)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工作报告，文件 WO/GA/40/8，第 12 段；

根据 2010 年 WIPO 大会关于“责成 WIPO 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说明”的决定，现从 SCP 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初稿<sup>\*</sup>中摘取下列发言(文件 SCP/16/9 Prov. 第 446 至 455 段)，转录如下：

“巴西代表团指出，由于成员国尚未就向大会报告的形式达成一致意见，在此前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会议上，主席请各代表团就本委员会如何对落实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做出贡献发表看法。在该届会议上，各代表团充分地表达了意见，这些意见被纳入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巴西代表团建议 SCP 采纳同样的程序。

“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议，并做了如下发言：

---

<sup>\*</sup> 按照 SCP 在第四届会议上商定的程序(见文件 SCP/4/6 第 11 段)，SCP 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初稿在提交第十七届会议前发表在 SCP 电子论坛上，供 SCP 成员评论。

发展议程集团非常重视这一议程项目，并很高兴地看到，按照大会的指示，委员会正在对迄今为止它如何使发展议程成为其工作领域的主流进行全面审议。专利制度是知识产权框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可对国民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产生直接的影响。专利制度的基本前提是，国家向发明人授予人为的和临时的垄断，为了更大的社会利益换取发明的公开。人们日益认识到，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过于注重保证专利所有权人的权利，而未能充分保证交换另一方的权利，因此，人们担心专利制度正在偏离其最初的目标。只有在其缺点得到有效的纠正，专利制度才能够蓬勃发展，并支持创新和增长这一大家共同支持的目标。对委员会就这些问题的某些方面启动了尝试性的讨论，尽管我们表示欣慰，但我们有必要对专利制度中现存的一些缺陷开展更加开放和坦率的讨论，并努力恢复专利制度本身就应具备的基本平衡。同样，只有在我们愿意为了成员国的利益以及这一制度的未来改正旧的、不正确的假定，承诺必要时完善这一制度，我们才能做到这一点。为此，我们欢迎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上围绕专利制度的经济影响、反竞争做法、标准和专利、其他创新模式等一系列问题开展的分析和概念性讨论。这些讨论的确有助于对有关国际专利制度的很多复杂问题得出更平衡和更全面的理解。但是，我们需要超越理论上的探讨，进入到外部世界的具体问题和授予专利之后的现实，WIPO 之外对此正在展开激烈辩论，但本委员会尚未涉及这一问题。我们不能回避讨论并深入理解在市场中专利实际上是怎样被使用的，以及它们是如何鼓励或妨碍创新、技术增长和发展的。例如，我们知道，如今，事实上的发明人往往不是专利持有人；很多专利成为扩大市场垄断的工具，使富的更富，而专利也可被滥用，从而促成非竞争行为——所有这些做法均与为了社会的整体利益将专利授予权利人的这一概念背道而驰。只有通过这样开诚布公的讨论，我们才能够希望形成集体意志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改进这一制度。如果我们希望建设一个有效的、可以信赖的国际专利制度，专利质量问题就是需要解决的这类重要问题之一。高质量、可信的专利是各国均认同并关心的一个目标。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有关这一问题的文献和持续的辩论数量颇为可观。但是，在我们就此开展讨论并最终形成一项工作计划之前，我们需要确保对‘专利质量’的含义达成一致和共同的理解。另一个重要领域是专利与卫生问题，这一问题在公共领域引发了激烈的讨论，世贸组织和卫生组织等机构为此也采取了很多具体的行动。WIPO 则一直沉默，令人瞩目。因此，将该问题列于本委员会的议程令人感到鼓舞。我们希望，WIPO 在处理这一问题上的拖延将通过 SCP 工作计划中具体有效的行动得到弥补。同样，有必要在 SCP 中就专利如何能够更好地解决当今人类在从食品和能源安全到环境、灾害管理、气候变化和教育等领域面临的重大挑战开展实质性讨论。我们希望，在今后的几天时间里，将对这些重大问题开展开放和富有建设性的讨论。认为向专利持有人提供更多的权利自然就会促进创新并吸引投资——这种长期盛行的天真假定经不起全球经济的现实和经验的检验。各国如何利用例外和限制以及其他工具和灵活性最好地调整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迄今为止一直是委员会学术讨论的问题。我们希望，制订一份问卷是朝着制定一项具体的工作计划迈出的第一步，从而使 WIPO 能够充分发挥其作用，帮助各国形成各自特有的知识产权政策。最后而且是最重要的，‘技术转让’是专利系统内在的基本交换的核心问题。对迄今为止专利制度如何促进或妨碍了技术转让做出客观评估，并确定 WIPO 如何能够促使专利制度实现这一目标，这是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我们高兴地看到，过去几届会议产生了一些有益的讨论，并期待着这些讨论将变成 SCP 工作计划的有益组成部分。总之，SCP 就迄今为止尚未得到解决的各种与发展相关的专利制度问题开始了重要和必要的讨论。对于这一积极的步骤我们表示欢迎，同时也期待着这些讨论将变成委员会工作计划的具体内容。我们还期望，本委员会尚未涉及的很多关键性问题将会

成为开诚布公、富有建设性的审议主题，使其成为 SCP 全面的、以发展为导向的和平衡的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巴西代表团做了下述发言：

巴西代表团对于有机会就 SCP 在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方面做出的贡献发表看法感到非常欣慰。我们尤为高兴的是能够就被称为‘本委员会对落实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所作贡献’这一具体的议程项目下发表看法。我们相信，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进展，希望 WIPO 的其他相关机构也能学习这一模式。就具体涉及 SCP 对于落实发展议程的贡献而言，巴西代表团忆及，在进行了一些不成功的尝试之后，SCP 在上届会议上就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在我们看来，这是一项平衡的工作计划，能够使委员会取得具体的进展。我们相信，这一工作计划符合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就此而言，巴西代表团感到 SCP 确实正在为落实发展议程做出积极贡献。至于本届 SCP 会议，我们认为，批准有关专利权例外和限制的问卷是落实建议 17 的一个非常积极的步骤，该建议称‘WIPO 在其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我们回想起，问卷是巴西提案第一阶段的内容，旨在在第三阶段编写一份有关例外和限制的手册，供成员酌情使用。巴西代表团对于 SCP 正在着手处理专利与卫生之间的关系问题亦感欣慰。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联合提案旨在制定一项增强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力的工作计划，以采纳充分利用国际专利制度中现有灵活性的专利体制，从而促进关系到公共卫生的公共政策优先问题。这非常符合发展议程建议 22，其中述及‘WIPO 的各项准则制定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中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我们确信，SCP 将能够在其下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取得进展。最后，我希望补充一点，即巴西代表团也一定会显示出必要的灵活性，使本届 SCP 会议能够圆满结束。”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作了下述发言：

继第四十八届 WIPO 大会上通过了有关发展议程的协调机制和监督、评价和报告模式后，非洲集团希望就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做贡献发表自己的看法。非洲集团希望重申其有关知识产权持有人和公共使用之间保持平衡方法的重要性这一立场。解决知识产权持有人和公共使用之间不对称关系的需要是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基础。正是在这种背景下，非洲集团认识到本委员会在进一步理解并采纳适用于成员国不同发展水平的专利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当前有关专利制度在各成员国、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的讨论使非洲集团深受鼓舞。就此而言，我们赞赏在国家层面针对能力建设开展有关专利权的排除、例外和限制、技术转让以及专利信息传播等方面的研究和活动。我们并非只是挑出一个实质性问题进行讨论，但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这一问题值得重视。通过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为知识产权的使用设立最低标准，不仅对于非洲集团，而且对于所有发展中国家而言都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我们坚信，如果应用得当，在很多发展中国家，例外和限制在推动发展目标方面可发挥巨大作用。我们希望本委员会继续加强这些方面及相关方面的工作，以便带动相关的发展方面。委员会将开展专利和公共卫生方面的工作，我们对此感到欣慰，因为这个问题不仅对发展中国家，而且对所有成员国而言均是至关重要的问题。在开展其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希望委员会顾及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以及这些国家如何才能从专利制度中受益的问题。因此，有待委员会审议的问题清单应保持开放，这一点十分重要，以便纳入各成员国的观点。



本届委员会会议强调了协调机制的重要性，有关技术转让的实质性讨论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我们呼吁 **WIPO** 各机构之间通过协调机制针对跨部门问题采取协调方法。总之，委员会一定会按照 **WIPO** 各项战略目标的精神，在充分顾及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前提下，以平衡的方式推动专利制度的发展，从而惠及各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非洲集团对此保持积极的看法。这将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政策空间，以有利于其国家发展的方式设计并实施国家专利法。”

法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作了下述发言：

**B** 集团注意到，**SCP** 刚刚在其上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新的工作计划，因此，我们将在委员会就落实工作计划取得更多的进展之后再发表主要评论意见。目前，我们希望强调，由于其有关专利法任务授权的根本性质，**SCP** 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对落实发展议程做出贡献。一般而言，**SCP** 的工作旨在改进促进技术创新和转让的专利制度的正常运行。同时，我们也应注意不要与其他委员会的工作重叠，尤其是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埃及代表团对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作了下述发言：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希望回顾，建立 **SCP** 的目的是作为一个讨论问题、促进协调并为专利法的国际渐进发展提供指导的论坛。2008 年 6 月，本委员会成员决定围绕有关专利法及国际专利制度的各种问题开展工作。新工作计划的各项内容表明，在履行其任务授权的过程中，**SCP** 如何能够有助于专利制度的良好运行并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并对落实发展议程的一系列建议做出贡献。通过研究 **SCP/15/INF/2** 中包含的摘要，可以看出，**SCP** 正在为落实 **WIPO** 的相关发展目标做出贡献。该文件为如何将相关建议与非穷尽清单中的议题及本委员会开展的相关活动主题联系起来提供了清晰的指导。尽管如此，我们不应忘记，委员会新工作计划的各项内容仍处于制定过程中，并需要进一步增强，因此，在现阶段可能无法就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的贡献做出准确的评价。我们还希望指出，在落实 **SCP** 平衡的工作计划方面，我们应避免与其他 **WIPO** 委员会的工作发生重叠，并且应充分注意有效利用本组织的现有资源。我们希望向你保证，在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得到进一步落实之后，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将针对 **SCP** 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情况提供具体意见，以便开展意见交流。”

西班牙代表团作了下述发言：

西班牙代表团愿意参与本委员会根据议程第 12 项在落实 **WIPO** 发展议程方面所做贡献的讨论。我们认为，在相关机构的工作中，将发展方面的考虑因素与本组织的活动相结合，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基本上是毫无疑问的。如今，由于对成员国的全面考虑，得以充实知识产权的所有实质性问题，可以认为，所产生的方法基本上是令人满意的。本委员会相当大的一部分工作涉及落实发展议程。这就使我们有必要审议本委员会和 **CDIP** 这些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就 **CDIP** 而言，通过了很多在专利领域落实发展议程原则的项目。举例而言，可以述及建议 16 和 20 下有关专利和公有领域之间关系的两个项目，其中之一已经得到落实，即落实建议 19、25 和 28 的

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项目：共同挑战——建立解决方案；落实建议 7 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项目；落实建议 8 的专用数据库接入和支持项目；落实建议 19、30 和 31 的使用适当技术的科技信息作为所确定的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的能力建设项目；以及落实建议 36 的有关开放式协作项目和 IP 模式项目的项目。关于本委员会，此前各届会议通过的议程包括如下项目：落实建议 17 的例外和限制；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落实建议 10 和 11 的提案和专利质量；落实建议 20 和 25 的专利信息；落实建议 1、7、9、14、40 和 41 的专利与卫生；以及落实建议 22、23、26、28、29、31 和 39 的技术转让。总之，我们理解，在相对较短的一段时间内，为将发展问题纳入有关专利的讨论付出了巨大努力。通过考虑与社会现实相关的更多问题，又丰富了其中的内容。这一艰巨的过程提出了需要我们在不久的将来做出回答的若干问题，比如各委员会之间的分工问题，以便更好地利用本组织的资源，并在专利相关问题上取得更稳步的进展。为此，向 CDIP 提交了有关专利和公有领域的一个项目，而在本委员会，我们一直在讨论例外和限制，但未能适当利用与其他研究之间的协作。我们还需要考虑技术转让方面可能存在的工作重叠问题。最后，在类似本委员会的各委员会中，纳入发展观点不应妨碍讨论其他问题，因为失去必要的平衡将会使本委员会重复其他委员会的工作，而本委员会拥有自己的推动力。”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匈牙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以及西班牙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尤其是，它支持西班牙代表团发表的结论，即按照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议，本届会议中开展的有关专利质量的工作为发展议程建议 10 提供了支持。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法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并作了下述发言：

本代表团忆及 2010 年大会的指示，并承认发展问题的重要性。我们认为，现有的工作计划包括了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相关的问题。在澳大利亚代表团看来，当前议程中大部分问题均与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相关，表明 SCP 正在履行其将发展议程主流化的承诺。正如匈牙利代表团指出的，文件 SCP/15/INF/2 提纲挈领地总结了委员会的工作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之间的关系。尤其是，我们希望大家注意包括异议制度在内的专利质量项目，在联合王国和加拿大的联合提案中，它与发展议程第 10 和 11 条建议有关。与印度代表团一样，澳大利亚代表团同意这种观点，即这一问题可能与更多的发展议程建议相关。我们还希望指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与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工作之间的密切联系。我们期待着 SCP 工作计划的进一步发展及其对发展议程的贡献。”

(d)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工作报告，文件 WO/GA/40/8，第 19 段：

根据 2010 年 WIPO 大会关于“责成 WIPO 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说明”的决定，现从 SCT 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草案\*中摘取下列声明 (SCT/25/7 Prov. 第 233 至 246 段)，转录如下：

---

\* 按照 SCT 在第一届会议上商定的程序(见文件 SCT/1/2 第 8 段)，SCT 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初稿在提交第二十六届会议前发表在 SCT 电子论坛上，供 SCP 成员和观察员评论。

“233.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回顾说，根据大会就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方式作出的决定，SCT 应将有关 SCT 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纳入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之中。为此，发展议程集团希望就 SCT 如何对落实发展议程尤其是发展议程建议集 B 做出贡献发表一些意见。该代表团指出，SCT 已利用问卷，确定了值得各代表团注意的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有关的领域，并补充说，在某些情况下，在问卷明确了不同管辖区的法律框架之后，SCT 已继续开展工作，确定了趋同领域和分歧领域，并对可能进行的下一步工作予以了审议。发展议程集团相信，成员国在某一具体事宜方面有趋同点这一简单事实，并不一定意味着准则制定活动是需要的或可取的，在实施任何此种行动倡议之前，应首先在成员国之间就准则制定的可取性和必要性开展公开的、有包容性的讨论；只有在工作的最终目标方面达成广泛一致之后，才能开展基于案文的讨论。发展议程集团指出，发展议程建议 15、17、21 和 22 试图解决的正是这些关注，并指出，建议 21 明确说明，在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并鼓励成员国的专家参与。发展议程集团认为，这一程序应让所有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能够就拟议的准则制定活动是否符合其国家利益和需要做出有意识的决定。该代表团补充说，一旦成员国就准则制定的必要性达成一致，建议 15 要求，这些活动应：i) 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ii) 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iii) 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iv) 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重点，并兼顾包括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IGO)和非政府组织(NGO)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观点；并且符合 WIPO 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该代表团说，如建议 17 所述，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并如建议 22 所述，应当有助于联合国系统中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在此方面，发展议程集团赞扬 SCT 成员关于花时间听取有关商标与互联网之间关系的不同意见和观点的决定，因为这与发展议程有关准则制定的建议相符。发展议程集团指出，它认为，如果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已开展了相同的准备工作，那么成员现在便能对拟议的条款草案是否与其国家发展需求相符予以更好的评价。

印度代表团注意到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对列入该议程项目供讨论表示满意，这样可让 SCT 能够遵守大会的指令，就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如何纳入了工作主流之中向其做出汇报。该代表团指出，它认为，WIPO 发展议程并不是一套明显相互孤立的建议，仅供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讨论，发展议程是由于 WIPO 所有成员国认识到发展考虑应成为 WIPO 每一委员会和其所有工作领域所做工作的组成部分这一事实才获得通过的，承认 WIPO 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进程、决定和成果都具有固有的发展影响，这些应成为我们考虑的要素。印度代表团认为，审议 SCT 如何将这一问题纳入其工作，由于 SCT 的实质性讨论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领域具体的准则制定提案，显得尤为重要。关于委员会迄今的讨论，尤其是工业品外观设计程序的案文草案，是否与发展议程相符，印度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印度代表团认为，召集外交会议是缔结条约进程的最后一个步骤，在规定召开外交会议之前，应着重开展讨论，以了解 WIPO 所有成员国之间就该领域是否需要新的准则制定有一致意见。这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尤为重要，因为成员国的保护制度大相径庭，而且发展中国家不是现有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国际协定的主要受益人。印度代表团提到，海牙体系的 58 个成员国中，该体系下将近 88% 的国际注册仅属于三个发达国家和欧洲共同体，而其中的 29 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一项注册也没有。该代表团认为，加入海牙体系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尚未能够从该体系的单一程序中受益。该代表团认为，不清楚它们怎样从拟议的寻求最大程度统一各

国主管局对其申请人的要求标准的新条约中受益。该代表团说，尽管很明显，国外申请人，尤其是那些希望在数个管辖区递交申请的人，将从统一的申请要求中受益，但发展中国家的本国申请人能否从中享受到显著利益这一点，还有待仔细审查。该代表团认为，各国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现有制度形色各异，为同一程序，各国将必须对自己的法律作出实质性修改，因此在进一步进行准则制定之前，更加有必要对其产生的发展影响有清楚的了解。印度代表团建议，如发展议程建议 15 和 22 的授权那样，秘书处为 SCT 下届会议编拟一份工作文件，明确成本和收益，并兼顾不同的发展水平。按照发展议程建议 22 的规定，本文件还应解决拟议的准则制定是否‘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中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并探讨‘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增加特别规定的可能性’。该代表团认为，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未来工作的任何讨论，包括审议是否需要准则制定以及需要何种准则制定，都应是一种更为知情的讨论，并兼顾了上述对发展议程的考虑。为此，该代表团提到，按照建议 21 所述，即‘在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WIPO 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酌情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并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磋商’，应当酌情召集成员驱动的公开磋商。印度代表团最后说，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不仅仅只有象征意义；它们是在 WIPO 其他委员会一系列准则制定倡议未获成功的情况下通过的，目的是对今后的准则制定过程予以更好的指导，引导它们取得成功。该代表团指出，它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提出了建议，因为它坚信，发展议程所确定的透明的、有包容性和参与性的做法得到通过，将有利于形成协商一致，使委员会的工作进展顺利、高效，确保工作逐步取得进展，同时使所有成员合力向实现清晰的、共同议定的目标努力，使时间和精力用到实处。

菲律宾代表团牢记 2010 年 WIPO 大会关于协调机制和监督、评估与报告作出的决定，即文件 WO/GA/39/7，该文件的清楚前提是，发展议程旨在确保发展方面的考虑能够成为 WIPO 工作的组成部分，并表示，本委员会作为 WIPO 的一个相关机构，应该在其向成员国大会递交的年度报告中纳入其为落实发展议程所作贡献的描述，其中要说明将这些建议纳入其工作主流的方式。菲律宾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并指出，在无意为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排列重要性的前提下，它相信，委员会对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讨论中如何落实了发展议程建议集 B 中有关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的各项建议进行评估，既是及时的，也是值得称道的。该代表团回顾说，建议集 B，特别是建议 15、17、21 和 22，为 WIPO 所有准则制定活动提供了根本的所需要素。菲律宾代表团认为，如发展议程建议明确指出的那样，要对准则制定进行一次成本效益评估。通过回答秘书处编拟的问卷，成员国真诚地分享了有关其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法规和实践的信息，并在前几届 SCT 会议期间参与了相关讨论。该代表团回顾说，在 2009 年 6 月 SCT 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已请秘书处根据各代表团提供的有关各国相应实践的信息和意见，编拟一份工作文件，但谅解是编拟经修订的工作文件的工作‘不损害各代表团可能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可能趋同领域持有的立场’，这一点载于 SCT 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主席总结第(8)段和 SCT 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第(139)段。菲律宾代表团对秘书处为编拟问卷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认可，但是说，成员国之间就问卷除分享信息之外，还具有何种目的并不十分了解，甚至成员国对推动讨论是为了就工业品外观设计谈判一份文书也未形成默契。菲律宾代表团认为，如果目的是就工业品外观设计法领域可能的准则制定活动开展讨论，那么根据发展议程的规定，必须开展初步、非正式、公开、兼顾各方利益和成员驱动的磋商，作为对这种努力可能对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产生的潜在影响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的一种手段。该代表团认为，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成员国之间发展水平不同，

这一点也尤为具有重大意义，因为相当数量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不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任一国际文书或所有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南非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印度代表团和菲律宾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并重申，本议程项目下这一重要工作的目的是汇集 **SCT** 成员国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工作所表达的意见。该代表团认为，讨论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准则制定，应当由成员驱动、透明，提供足够的信息供成员国使用，使各代表团可以首先熟悉工作，之后进一步切实作出贡献。

古巴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印度代表团和菲律宾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并指出，它认为各国从讨论伊始便各抒己见、继续分析文件并相互交流经验是非常重要的。该代表团认为，各代表团在开展协调工作之前，应了解更为详细的信息，以便进行分析，并指出，关于发展中国家为何需要这些信息，有许多实例。古巴代表团回顾说，在场的代表团中，有些代表团能够在签署《新加坡条约》之前参加各次会议，而有些代表团却不能，而且很多有关国家都了解统一、不应反对纳入若干要素的必要性；但也有一些代表团，因各种原因，无法加入《条约》，因此其本国人民不能从这些条款中受益。该代表团认为，这些国家不能签署条约的部分原因是，在就条约达成一致之前，委员会未对各国的需求和要求进行充分的彻底分析。古巴代表团指出，应将这一问题牢记在心，以避免再次出现由于在就确定条约内容的条约议定前的讨论时，未能妥善地考虑其需求而导致成员国用户不能加入未来条约的现象。对该代表团来说，制定协调性文书，只有在这些文书符合成员国的关注时才可以接受；否则，某些国家可能无法加入并从中受益。该代表团最后说，**SCT** 应在采取决定性前进步骤前，彻底分析所有方面。

印度代表团考虑到本届会议是 9、10 月间召开大会之前的最后一届 **SCT** 会议，指出委员会应向大会报告本议程项目下的现有讨论。该代表团提到，秘书处以前曾经编拟过一份文件，指出本委员会各项拟议倡议和正在进行的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讨论将如何使用户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家主管局受益。该代表团希望澄清，本议程项目下所提出的文件将与所提及的前一份文件相符，秘书处可以通过概述这一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行动倡议的发展影响对其作出修订，并向 **SCT** 下届会议提交。该代表团进一步阐述了其解释，指出文件将不详述目前的进程，主要是因为 **SCT** 已经开始了这一工作，在各代表团提出意见之后，已产生一份更细致的文件。印度代表团确信，这一问题发展得足够成熟，所有代表团能够坐下来决定下一步骤的时刻一定会到来。该代表团最后指出，根据发展议程对准则制定工作之前的要求，它建议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概述发展考虑，并提交 **SCT** 下届会议，这将有助于开展讨论，也许还可对某些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予以进一步澄清。

德国代表团说，已作出的发言没有一种单一、一致的观点，它不感到惊讶，并指出存有许多分歧。该代表团指出，有两种主要做法：一是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做法，认为成员国应就 **SCT** 如何处理发展问题发表意见，之后将这些意见转达给大会；二是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做法，认为应进行成本效益分析，而且处理这一分析的权限属于秘书处。德国代表团表示，如果秘书处被委以这种责任，它相信秘书处将以一种极好的、中立的方法执行上述任务。该代表团说，第二种做法与第一种做法大相径庭，因为第一种做法指出，将由成员国而不是秘书处来指明哪些对它们合适，哪些对它们不合适，它们如何看待落实发展问题方面所存在的潜在缺陷。德国代表团表示，倾向于让各国发表自己的主张，各抒己见。该代表团指出，同时，有关潜在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的讨论，已向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提供了充分的机会，让其就拟议条款对它们有

哪些好的地方和哪些不好的地方发表意见。该代表团宣布，如果将来发展中国家可以指明正在讨论的案文中的某一条引起了一项发展问题，它将非常满意；这种讨论应在当时进行，而不是以其他的、更一般性的文件为依据。如果要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德国代表团重申，它认为责任不应在发展中国家本身，而在于如何分配委托。

巴西代表团提到大会 2010 年的决定，指出该决定中，并未对如何进行相关报告指明详细的程序。自去年 9 月批准以来，各代表团已对这种报告如何进行开展了讨论；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上届会议上商定了一个特别程序，巴西代表团建议把该程序复制到 SCT，因为它认为这是一个成功的做法。巴西代表团解释说，根据这一特别程序，议程中应增加一个项目，让所有代表团就委员会如何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自由发表观点，然后由秘书处对所提观点进行总结，并将报告发给大会。该代表团重申，本团与菲律宾代表团、印度代表团和南非代表团一并，已就这一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代表团指出，另一个事项是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相关研究，就此它认为，这一研究可能有用，如所有国家同意，巴西代表团对这一建议持开放态度。

法国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的发言予以了回应，说它的观点略有不同，因为该项目在会议伊始加入议程时，法国代表团已明确指出，它同意加入这一项目的前提是，它不具有先例的价值，不管是在本委员会的框架内还是在 ACE 等其他委员会的框架内。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所提议的是什么方面有些混淆，但指出，它同意巴西代表团的建议，因为这与大会的指示相符。关于印度代表团的建议，澳大利亚代表团建议说，最好一次只做一件事情，因此可等到下一届会议。

埃及代表团认为，准则制定活动之前应对开展这一活动的国家将享受到的利益予以分析。该代表团评论说，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要求更为深入地研究这些新准则将在发展层面上产生的影响，是极为正常的，并指出，这项工作将提交 SCT 下届会议，它认为秘书处也许是最有能力开展这项工作之一。此外，该代表团指出，它认为对印度代表团的提案持反对意见是不可取的，因为发展中国家希望了解这些新准则将对其发展产生何种影响，这很正常，尤其是因为这已包含在发展议程之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印度代表团的要求表示支持，因为它也希望看到秘书处就新条约的发展影响单独编拟一份文件，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款草案的附件，让发展中国家对如何推动有关这一问题的外交会议作出知情的决定。

主席指出，若干代表团在关于 SCT 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的贡献这一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他说，所有声明均将写入 SCT 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并按 2010 年 WIPO 大会就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所作的决定向 WIPO 大会转交。

主席还指出，请秘书处就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尤其是建议集 B 如何在 SCT 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与实践工作被纳入主流向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信息文件。”

(e)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 文件 WO/GA/40/8, 第 26 段:

根据 2010 年 WIPO 大会关于“责成 WIPO 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 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说明”的决定, 现从 ACE 第六届会议的主席总结中摘取下述声明(文件 WIPO/ACE/6/11 第 15 至 19 段), 转录如下:<sup>1</sup>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强调, 发展议程建议 45 与 ACE 的任务规定直接相关。该建议中包含的原则应指导 WIPO 执法方面的活动。发展议程集团认为, 自通过发展议程以来, WIPO 在落实建议 45 方面确实取得了显著进展。本委员会前次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是这一过程的标志性事件。它为将来会议的讨论提供了各种相关内容, 反映了成员国在执法问题上的不同看法和目标。从本届会议提交委员会的文件中, 已经可以感受到这项工作计划的成果。各项研究反映 WIPO 努力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各项活动中建立‘有包容性的方法’。它们顾及了执法问题上的各种看法和意见, 是推动就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开展平衡讨论的良好基础。发展议程集团希望未来各届会议如同该集团在该届会议上看到的那样, 将继续基于平衡的文件推动这种辩论。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 但该集团认为, 完全落实建议 45 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例如, 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对技术转让和传播的贡献仍有待讨论。正如文件 WIPO/ACE/6/7 所强调的, 在改进如何衡量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经济后果方面, 尤其是假冒和盗版的经济后果方面, ACE 也只是刚开始一个很长的过程。经验证据至关重要。在制定打击侵权的有效措施方面, 这种信息至关重要。埃及代表团和南非代表团对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

菲律宾代表团对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 要在本组织各项活动中全力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 以确保所有成员国, 尤其是菲律宾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更充分地参与。该代表团对于 WIPO 在建立促进尊重知识产权的扶持性环境方面采取的办法感到鼓舞。就此而言, 技术创新以及承诺进行技术知识转让和传播是本委员会需要加强考虑的领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同意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 ACE 的工作应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采取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办法, 不能完全从权利持有人的角度看待执法问题。ACE 应考虑社会、经济和技术方面的变量以及不同的发展水平, 尤其是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得药品和教材方面, 并且应努力通过其技术援助计划引进可行的解决方案。成员国应在 ACE 中讨论如何加强并改进 WIPO 在该领域的技术援助。应特别重视确保执法程序的公平和公正。ACE 可通过落实建议 45 将发展议程主流化。为建立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扶持性环境, 有必要找出知识产权侵权背后的主要原因。

巴西代表团谈到 ACE 的专题方法以及邀请专家在会上作报告的做法。这种系统化的工作方法证明非常有用。它为 ACE 有关确保尊重知识产权问题各方面的讨论带来了可预见性和一致性。从秘书处在议程第 5 项下提交的各项优秀文件中可以看出, 在 ACE 的讨论中, 不应将时间毫无意义地浪费在寻求一刀切式的处理知识产权执法的办法上面。无论是单独的一份文件, 还是所有

---

<sup>1</sup> 文件 WIPO/ACE/6/11 第 15 段至第 19 段。

的文件加在一起，都只能说明现实情况无比复杂。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巴西认为，ACE 确实基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概念，在落实建议 45 方面取得了进步。与单纯的知识产权执法相比，这是一个更广、包容性更强的概念。它拒绝了只能通过强制实现合规的假设，并在有关知识产权执法的讨论中纳入了社会利益和发展关注。基于这一概念制定的政策和活动，不仅具有了更大程度的合法性，而且也可能更为有效，因为它们是基于对造成商标假冒和盗版原因的更深入的理解，由于相关的社会经济现实不同，这些原因可能也会有所不同。该代表团还对秘书处努力按照发展议程建议 45 所建议的全面、兼顾各方利益和注重发展的方法落实各项技术援助活动以及举办研讨会表示认可。同时，该代表团强调，要在 WIPO 开展的所有与执法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计划中加强透明度。

孟加拉国代表团支持 ACE 当前的工作方向，尤其是在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5 方面。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在将来的工作中，在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和关注方面，以及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相关的社会经济福利问题方面，包括在知识产权侵权对贫困和不平等的影响以及假冒和盗版对例如就业等的影响等问题上，应特别注意采取符合国情的方法。”

(f) PCT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文件 PCT/A/42/1，第 25 段。

若干代表团就工作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作出的贡献作了发言。主席说，所有发言将被记录在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中，并将按 2010 年 WIPO 大会就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所作的决定转交 WIPO 大会。

[附件和文件完]